

東海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89年3月29日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
90年6月27日第二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0年10月24日第廿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2月22日第廿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07月12日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9月23日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3月31日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1月05日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9月30日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4月27日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表彰對社會國家有特殊貢獻之校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之畢業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：

- 一、公部門類：擔任總統、副總統，五院正副院長，中央政府部會正副首長，中央民意代表，地方縣市政府首長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- 二、社會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，曾獲政府機關表揚者。
- 三、學術類：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內外相當等級民間單位或研究機構，或教育部認可之一等國外大學教授職務，及國內大專院校教授，有傑出表現，獲國家表揚、或獲國際級大獎者。
- 四、人文藝術體育類：文化、藝術、體育界人士曾獲國內、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。
- 五、創新創業類：經營企業名列全國前一百大或自行創業有特殊成就者。有特殊創新或發明，其作品或產品功能對社會國家有顯著貢獻，榮獲國家頒獎者。
- 六、社會資源貢獻類：符合東海大學酬謝捐贈辦法第三條十款至十一款之規定者。
- 七、其他：其他優良事蹟獲國家頒與獎章表揚者或行誼聲望品德足為後學楷模，能發揚求真、篤信、力行或彰顯基督教立校精神者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受推薦為候選人：

- 一、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者。但受緩刑或易科罰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違反社會公序良俗，嚴重破壞本校校譽者。

受頒者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撤銷其傑出校友榮銜。

第三條 具前條規定資格之一者，得經校友或社會賢達三人以上，或單位機構法人，向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提出推薦。其遴選資格經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得連續保留二年；每人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推薦者應於每年八月底前，填寫推薦表一份，寄送本校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。

第五條 本校設置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負責審查並遴選當年度之受獎人，由校長(主任委員)、各學院推選一人、校友代表四人組成。校友代表之產生，由校友總會推選二名，學校邀請歷屆當選人二名擔任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當年度被推薦者若在十二人或以內者，當選名額為五人。但被推薦者每超過三人，得增加當選名額一人。遇特殊情形得不受前項之限制增加名額，最多以十人為限。

第七條 本校於每年校慶慶祝會公開表揚傑出校友當選人，頒發獎牌乙面及傑出校友證。並將傑出校友之光榮事蹟，登刊於東海刊物與發佈新聞稿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